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31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洪明男（兼洪管千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洪瑾芳（即洪管千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洪瑾瑩（即洪管千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陳耀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洪明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7,26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544%計算之違約金。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洪

明男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洪明男如以新臺幣127,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查兩造已於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1條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27、35、4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新彩廣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彩公司）、洪管千秋、洪明男連帶給付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本息，嗣撤回對於洪管千秋之起訴，追加其繼承人洪瑾芳、洪瑾瑩為被告（見本院卷第93-95頁），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46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應予准許。

三、被告新彩公司、洪明男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新彩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5日邀集洪管千秋、洪明男為連帶保證人，借用如附表所示4筆共8,000,000元之借款，均依原告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0.15%機動計息，自借款日起按月計付利息，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清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收取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附表　借款列表

編號	借款本金	借款日	借期迄日
1	1,000,000	109年9月15日	110年3月15日
2	3,000,000	109年9月15日	110年3月15日

3	1,000,000	110年1月15日	110年7月15日
4	3,000,000	110年1月22日	110年7月22日
總和	8,000,000		

惟新彩公司所簽發之支票於110年2月1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依授信契約第13條第5款約定，所借款項於同年月5日視為全部到期。嗣原告託收新彩公司應收帳款票據陸續兌現，已抵銷償還原告8,107,181元，經抵充費用、利息、本金後，尚餘附表編號4借款中之借款本金127,260元，及自110年7月21日起，按當時利率2.72%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洪明男、洪管千秋應連帶負清償責任。因洪管千秋前於109年8月17日死亡，洪明男、洪瑾芳、洪瑾瑩為其繼承人，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㈠新彩公司、洪明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㈡洪瑾芳、洪瑾瑩則以：洪管千秋早於109年8月17日死亡，其與原告間最高限額保證契約已歸於消滅，而原告主張之債務皆發生於洪管千秋死亡後，故非被告繼承之範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新彩公司邀集洪明男、洪管千秋為連帶保證人，借用附表所示4筆借款，因新彩公司之支票跳票，視為於110年2月5日全部到期，經新彩公司清償8,107,181元，依次抵充費用、利息、本金後，尚積欠附表編號4借款中之借款本金127,260元，及自110年7月21日起算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3件、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4件、退票理由單、催告函3件、放款戶帳號資料、利率資料、對外債權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65、25

5、257頁），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據此，新彩公司、洪明男應連帶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利息、違約金。

㈡惟按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就債權人與主債務人間所生一定債之關係範圍內之不特定債務，預定最高限額，由保證人保證之契約，學說上稱為最高限額保證。此種保證，除訂約時已發生之債權外，即將來發生之債權，在約定限額之範圍內，亦為保證契約效力所及。而保證人死亡後，已不得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保證人死亡前已發生之債務，在約定限度之範圍內，固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負連帶償還責任；惟保證人死亡後始發生之債務，則不在其繼承人繼承之範圍，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洪管千秋於109年8月17日死亡，繼承人有洪明男、洪瑾芳、洪瑾瑩3人，固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1-91、97-107頁），惟附表編號4之借款日期在洪管千秋死亡後，其債務在洪管千秋死亡後始發生，自不在繼承範圍內。據此，原告請求洪瑾芳、洪瑾瑩在繼承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為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新彩公司、洪明男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爰依本件經判決部分之裁判費金額，確定新彩公司、洪明男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新彩公司、洪明男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仍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黃鈺純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莉妹